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曼怡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12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	
270645	1	利息	267084	1141005	1141202	(59/365)	15			6475.87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6,475.87		
合計												277,121	